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1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6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1
陳瑋銓先生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馬逢國議員提名廖長江議員，提名獲蔣麗芸議員附議。廖議員接受提名。

2. 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3. 梁美芬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梁議員邀請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馬逢國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4. 梁美芬議員宣布分別有12名及6名委員投票予廖長江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梁議員宣布廖長江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6. 梁家傑議員提名郭榮鏗議員，提名獲何俊仁議員附議。郭議員接受提名。
7. 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郭榮鏗議員當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5-201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在會上提交的2015-2016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會期的例會。
10. 鑒於2016年3月第四個星期一(即2016年3月28日)為公眾假期，委員亦同意改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2016年3月的例會。
11. 劉慧卿議員建議提前舉行2015年12月的例會(原訂於2015年12月28日舉行)。委員要求秘書處於會後探討可舉行2015年12月例會的其他日期，以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2015年12月的會議將於2015年12月21日下午5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15-16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4)5/15-16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VI

12. 委員同意在將於2015年11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2015-2016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
- (b)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13. 梁家傑議員建議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裁判法院就警方對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人士提出檢控時濫用權力所作的批評；及
- (b) 落實在2012年5月發表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有關把行政長官一職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及第8條適用範圍的建議的事宜。

14. 鑒於把行政長官一職納入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亦牽涉到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及是否符合《基本法》條文的事宜，劉慧卿議員建議主席應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以決定應否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討論落實擴大適用範圍的進展。

15. 何俊仁議員表示，公眾對於法官有時需要很長時間才可頒下判案書(需時逾6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表示關注。委員要求秘書處向司法機構索取有關在過去3年，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法官就民事及刑事案件頒下判案書所需的時間的資料。

16. 鑒於法官人手短缺可能是導致法官需要很長時間才可頒下判案書的原因，劉慧卿議員表示，

秘書處亦應向司法機構索取以下資料：在過去3年，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法官的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已存檔和已處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數目。

17.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律政司司長以慈善事務守護人的身份管理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一事。何議員又建議討論關於可公訴罪行及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決定的事宜。

18. 梁美芬議員促請主席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一事(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的時間。梁議員又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跟進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一事(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0項)，因為據她了解，律師會稍後將會就有關建議的未來路向得出意見。

19. 蔣麗芸議員察悉，現時並無法例懲罰辱警的市民，她促請主席與律政司司長跟進有關阻嚇市民不得辱警的方法。此外，考慮到干犯程度相若的類似罪行的人士，其判刑不一定相若(例如判處監禁)，蔣議員又促請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關於判刑政策的事宜(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8項)。

20. 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修訂法例，以就應控方的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訂定條文一事。郭榮鏗議員亦表示，應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以下工作的進展：修改《實務指示9.3——原訟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及《實務指示9.4——區域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以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下述事宜，以作為常規程序：(i)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及(ii)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

IV. 其他事項

21.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稍後將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以討論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屆時他會向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反映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要求。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27日